

外国语学院 2018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复试名单

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（wgyxy.hhu.edu.cn）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统考	单考	士兵	少干	差额比例	备注
1	050200	外国语言文学	10				1: 1.2	
2	055100	翻译	21				1: 1.3	
3	055100	翻译（非全日制）	9				1: 1.3	

三、资格审核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。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：

1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
2、学籍学历：

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；

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；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；

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；

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3、《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鉴定表》相关要求：应届生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填写；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、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密封后交给外国语学院。

4、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（盖章）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。

5、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《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。

6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7、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

四、复试安排

专业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	听力、专业课 笔试	面试时间	面试地点	备注
外国语言文学	3月24日 15:00—17:00	行政楼 602	3月24日 18:00-20:30	3月25日 9:00	行政楼 602、 621	
翻译	3月24日 15:00—17:00	行政楼 602	3月24日 18:00-20:30	3月25日 9:00	行政楼 602、 621	

五、复试内容及成绩

1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，包括专业课笔试、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。

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，笔试科目按招生目录要求确定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；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包括听力、口语两部分，其中听力由外国语学院组织测试，时间为20分钟；口语测试由外国语学院组织测试。

复试成绩满分为400分。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；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（其中听力满分50分，口语满分50分）；面试成绩满分为200分。

2、面试主要内容

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和能力；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。此外，还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。综合面试考核考生基础理论知识掌握、科研培养潜质和应用知识能力以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。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面试时全程录音录像。

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：

提交材料	份数	备注
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	1	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
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	1	
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、技术报告	1	
各类证书（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各类竞赛等）	1套	

3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（1）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笔试成绩不合格、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、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(2)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六、复试录取

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(志愿优先的原则)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，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。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：①笔试成绩不合格；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；③面试成绩不及格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，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七、其他

1、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凭身份证和姓名登录河海大学收费平台缴纳复试费、体检费，并截图或打印缴费界面(复试费 80 元/生，体检费 20 元/生，共计 100 元/生)。

2、奖助学金和学费标准

全日制研究生(非定向)录取后，学校根据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河海校科教[2014]15 号)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。非全日制研究生(包括定向和非定向)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，不转户口关系，不调个人档案，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。

学术型硕士:8000 元/年，标准学制 3 年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:10000 元/年，标准学制 2 年；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:15000 元/年，标准学制 2 年。

3、其他事项安排，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通知。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《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外国语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外国语学院
2018 年 3 月 21 日

外国语学院地址：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行政楼 609

联系人：罗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58099466

通信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